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昆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8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昆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8号)。根据监管要求, 现对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解除原合同后, 公司参加宗地竞买时缴纳的土地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涉及金额 25,750 万元。

公司本次退地收到的土地款和扣除增值税后的利息收入抵减公司之前已支付的土地款和保证金后直接损失 7328.95 万元, 另外该项目已发生的开发成本 8914.08 万元也需核销, 本事项将使本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62 亿元。本事项不会对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目前, 公司秉承一如既往的降低风险库存的策略, 加快土地去化, 确立“大文体”、“大健康”、“大金融”三大产业转型的发展战

略，本次昆明地块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消除了公司昆明项目库存的市场风险。退回的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利息将加大对三大转型产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快转型工作的推进，争取给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31日